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19

股票简称：鸿利光电

披露时间：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3
三、董事会报告 .....	7
四、重要事项 .....	22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2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5
七、财务会计报告 .....	38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21

##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王树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鸿利光电、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12年6月30日
深圳莱帝亚	指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佛达	指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莱帝亚	指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鸿利光电	指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信息

A 股代码	300219	B 股代码	
A 股简称	鸿利光电	B 股简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鸿利光电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GUANGZHOU HONGLI OPTO-ELECTRONIC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HONGLITRONIC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00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机场高科技产业基地金谷南路与先科一路交汇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9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onglitronic.com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 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邓寿铁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机场高科技产业基地金谷南路与先科一路交汇
电话	020-86733958
传真	020-86733777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 3、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机场高科技产业基地金谷南路与先科一路交汇公司证券投资部

## 4、持续督导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257,238,424.46	272,763,545.09	-5.69%
营业利润 (元)	38,147,346.51	47,616,481.56	-19.89%
利润总额 (元)	39,479,364.04	49,322,992.83	-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1,279,790.09	37,181,309.93	-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0,235,009.04	35,665,949.27	-1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9,020,434.58	-9,622,569.72	713.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918,978,847.98	896,642,732.18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46,320,828.71	727,314,338.62	2.61%
股本（股）	245,466,000.00	122,733,000.00	100%

##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4	0.1919	-3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4	0.1919	-3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2	0.184	-33.0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19%	5.38%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13.07%	-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05%	5.19%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12.63%	-8.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04	-0.0784	406.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5.93	-48.74%
资产负债率（%）	18.3%	18.6%	-0.3%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2,273,300 元；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共计 61,366,500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61,366,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2,733,000 股增至 245,466,000 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填报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存在重大差异明细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4)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44.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3,62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435.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433.85	
所得税影响额	-199,802.63	
合计	1,044,781.05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董事会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23.8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69%；利润总额为3,947.9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96%；净利润为3,322.0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65%。

2012年上半年，LED行业因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仍然整体表现不佳，虽然国家陆续出台了节能照明方面的扶持政策，但国内照明市场需求的大规模释放尚待时日，该等不利因素在2012年上半年没有得到明显改善，虽然2012年度1-6月公司通过不断调整竞争策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品牌影响力，克服诸多困难，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进一步稳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军地位，但2012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对比去年同期仍有一定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2012年上半年研发费用1,606.98万元，同比增加15.2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25%。公司相继推出3528-08 0.7W扁平结构白光LED产品、3014扁平结构白光LED产品、“鸿星”系列ML COB光源、“鸿曦”系列COB LED光源系列产品等，提高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其中，公司3528白光产品、大功率陶瓷封装3535产品国内率先通过美国环保总署（EPA）认可的第三方IES LM-80测试。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产品、新封装工艺的研发，继续加强公司LED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有效降低成本，推动LED照明产品的普及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13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3项；新增专利申请14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加强，2012年1月，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将公司评选为“2011年度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2012年3月，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将公司评为“广东省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广州市科技兴市领导小组将公司评为“创新型试点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将公司POWER LED、SMD LED、LAMP LED三大系列产品均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2年6月，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将公司评为“2011年度LED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背光源、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显示屏等众多领域。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白光LED封装企业。

#####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SMD LED产品的营业收入为17,208.41万元，同比增长2.75%；毛利率为33.76%，同比下降3.61个百分点，主要是SMD LED应用领域更广，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扩大所致。LAMP LED营业收入1,949.51万元，同比下降40.88%；毛利率为25.36%，同比下降2.3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战略的需要；二是该类产品市场竞争的因素所致。LED应用产品营业收入6,498.67万元，同比下降

7.36%；毛利率为34.95%，同比上升2.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欧债危机影响，LED照明国外需求放缓所致。

(2) 按照应用领域对LED应用产品进行划分，情况如下：

公司应用产品主要为通用照明产品（含LED灯条、日光灯、筒灯、面板灯、射灯等）和汽车信号/照明产品，其中又以通用照明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通用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为4,223.05万元，同比下降27.81%，毛利率为31.89%，占公司应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为64.98%，公司通用照明主要为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等室内照明产品；汽车信号/照明产品，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态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275.62万元，同比增长95.35%，毛利率为40.64%。上述两项因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应用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7.3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营业收入18,772.5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18%，主要是公司LED器件产品战略调整，LAMP LED产品销售规模下降所致；国外营业收入6,884.0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22%，主要是受欧债危机影响，国外LED照明需求放缓，公司通用照明产品出口销售规模减少所致。

### 3、公司2012年下半年经营计划

2012年下半年，公司重点抓好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1) 公司已搬迁至新工业园区办公，拥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在2012年下半年将视LED行业市场需求情况，积极扩大公司LED封装的生产产能，发挥规模优势；公司将继续增强用于LED日光灯管、LED球泡灯、LED筒灯、LED射灯、LED路灯、LED汽车照明等领域的3528系列、3014系列、3535系列、5730系列、COB系列等高品质LED器件的性价比，为客户提供LED的整体解决方案，帮助下游客户降低成本，提高LED灯具使用寿命和稳定性、光效，有效提升公司LED器件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在下半年适时推出光效更高、热稳定性与光维持率更好、气密性更佳的新一代高端LED器件产品，主要用于LED室内外照明、汽车照明等LED应用领域。

(2) 公司将在现有LED汽车信号灯、LED汽车照明产品的基础上，着重拓展LED汽车照明产品，所涉LED汽车照明产品范围包括LED汽车前照灯、LED汽车前雾灯、LED汽车辅助照明灯（重型卡车、工程机械车专用）等产品，未来LED汽车前照灯将成为公司主打产品之一。在生产工艺上，逐步提升汽车LED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发挥公司LED产业链的优势，有效降低LED汽车灯具总成本，在保持国际市场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汽车厂的配套业务。

(3) 因深圳莱帝亚现有场地为租赁经营，场地面积较小，扩展空间有限；同时，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投资2.65亿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的土地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公司新工业园区部分生产厂房暂时尚未用于LED封装扩产。为了拓展深圳莱帝亚的发展空间，有效利用公司新工业园区暂时空置的生产性厂房，公司计划于2012年下半年，将深圳莱帝亚产能搬至公司现所在的新工业园内经营，待“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建设实施完成后，再搬迁到“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同时，公司将继续2012年上半年的国内营销渠道建设步伐，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国内LED照明领域的渠道建设工作。

(4) 2012年下半年,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独立的研发大楼与全新先进的实验室已投入使用, 公司技术中心和工程部等将重点加强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 从封装材料、封装工艺、封装外形等方面全面提升LED器件的光效、稳定性、可靠性。积极申报参与政府各级机构组织的LED技术攻关项目, 参与LED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 参与政府组织的各项节能示范项目推广等, 让企业的技术研发紧密贴合市场, 贴合需求, 贴合政策发展。

(5) 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保持LED照明原有商业模式的基础上, 采用EMC的方式积极参与并承担广东省内公共LED照明工程项目以及其它LED照明工程, 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提高公司LED照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6) 加强公司品牌建设, 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和认知度。

(7) 加强公司内部有效控制的管理。通过梳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 强化执行力的考核; 降低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实施轮岗机制, 为公司后期的发展培养综合性的人才; 加强财务预算工作的宣导与推行, 严控各项工作的费用支出, 确保年度经营利润指标的顺利实现;

(8) 加强鸿利光电及子公司的企业文化的建设, 整合公司的资源, 让每一位鸿利光电人牢记企业的愿景、使命, 遵循共有的核心价值观, 从而形成对企业的归属感, 培养出主人翁意识, 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9)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 从人力资源角度保证经营团队的稳定并引进适合公司新时期发展的人才来充实公司的人才队伍, 健全培训体系的建设, 加强各种内外训的计划执行, 同时检讨和完善现有的薪酬与绩效体系, 确保管理团队的观念、知识、执行力等跟上变化的环境, 拥有一支可以打硬仗的队伍。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报告期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20%以上或高20%以上:

是  否  不适用

####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本公司拥有4家子公司。其中深圳莱帝亚、广州莱帝亚、香港鸿利光电为全资子公司, 广州佛达为控股子公司。

#### 1、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工业区富鑫林工业园1#(A栋)厂房二、三、四、五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育川
经营范围	LED日光灯、LED灯条、LED悬吊灯、LED镜前灯、LED天花灯、LED隔栅灯（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生产及销售；灯饰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 (2) 主要经营情况

深圳莱帝亚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生 产，主要产品主要包括：LED日光灯管、LED筒灯、LED球泡灯、LED面板灯、LED射灯和LED灯条等。

受欧债危机的影响，国际市场对LED照明的需求增速放缓，2012年深圳莱帝亚稳步推进国内LED照明渠道建设工作，努力提高LED照明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1,735,644.36元，净资产54,192,408.18元，净利润1,585,248.13元。

## 2、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联城路8号之二自编001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成章
经营范围	生产、研究、开发及销售灯具灯饰；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2) 主要经营情况

广州莱帝亚拟在广州市花都机场高科技产业基地投资2.65亿元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实际经营。

## 3、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万港币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册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28号祥丰大厦15楼A-B室 Units A&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企业性质	私人Private

## (2) 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利光电进行市场开拓,提升公司LED产品在香港市场的占有率。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实际经营。

## 4、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62%的股权,董金陵持有30%的股权,刘信国持有8%的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成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汽车LED信号灯;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2) 主要经营情况

广州佛达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花都区民营科技企业,主要从事汽车LED信号灯和LED汽车照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LED汽车信号灯和LED汽车照明产品。

在产品研发方向上,公司将在现有LED汽车信号灯、LED汽车照明产品的基础上,着重拓展LED汽车照明产品,所涉LED汽车照明产品范围包括LED汽车前照灯、LED汽车前雾灯、LED汽车辅助照明灯(重型卡车、工程机械车专用)等产品,未来LED汽车前照灯将成为公司主打产品之一。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712,977.54元,净资产11,817,477.79元,净利润5,106,655.86元。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 (1) 经营风险

#### 1) 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和荧光粉等,公司一方面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时,会充分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依靠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及良好的信誉,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及供应的充足性。同时,本公司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灵活主动地进行原材料采购,以降低原

材料的平均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2) 公司下游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目前国内有2,000多家LED下游显示与照明应用公司，数量较多，但规模普遍较小。LED行业的蓬勃发展及产品应用广泛的特点，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同时也使公司存在下游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公司目前下游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将对公司在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时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LED行业的高速发展及下游客户的快速成长，公司将借助自身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逐步降低下游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 (2) 市场风险

#### 1) 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2012年，欧债危机继续蔓延，经济复苏减速，新兴市场经济下滑都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国内需求也存在放缓压力，各行业领域潜在风险增大。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与国内经济下滑的双重压力下，企业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在维护原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自身的品牌建设，扩张销售渠道，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把目前的项目打造成示范工程，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LED产业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外行业龙头陆续开始在大陆设厂。同时，国内LED封装技术不断成熟和创新，内资LED封装企业快速成长壮大，珠三角、长三角及福建等地区已逐渐成长为重要的LED封装中心。受产业政策推动，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LED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因此，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及技术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 3) 产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高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 (3)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虽然公司优势产品白光LED具有较强的市场应用前景，随着公司白光LED产品销量的不断上升，公司未来一段时间毛利率仍有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11年公司毛利率为33.60%，2012年上半年毛利率为33.42%。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保持公司LED产品的竞争优势。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为12,682.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3.8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

2,453.03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5) 技术更新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在公司成立之初便成立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以推动公司新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确保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公司一直致力于LED封装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技术水平和工艺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1,606.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25%。鉴于LED制造技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技术开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步伐，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6)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批具有高素质的研究、开发、销售和管理人才，公司的高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这些核心的技术、销售和管理人员。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对高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缺口。公司目前虽然有一定的人才储备，但是仍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奉行“爱才之德，知才之能，用才之长，用共同理想集聚人才”的人才观，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营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氛围来吸引人才、培养人才，防止人才流失。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请的方式，力争尽快培养一批高端人才，以适合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256,565,907.91	170,810,972.33	33.42%	-5.19%	-2.87%	-1.59%
分产品						
LAMP LED	19,495,133.84	14,550,658.42	25.36%	-40.88%	-38.99%	-2.31%
SMD LED	172,084,056.75	113,988,565.62	33.76%	2.75%	8.67%	-3.61%
LED 应用产品	64,986,717.32	42,271,748.29	34.95%	-7.36%	-10.28%	2.12%

####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SMD LED产品的营业收入为17,208.41万元，同比增长2.75%，主要是SMD LED应用领域更广，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扩大所致。LAMP LED营业收入1,949.51万元，同比下降40.8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战略的需要；二是该类产品市场竞争的因素所致。LED应用产品营业收入6,498.67万元，同比下降7.36%，主要原因是受欧债危机影响，LED照明国外需求放缓所致。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不适用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国内销售	187,725,482.20	-5.18%
国外销售	68,840,425.71	-5.22%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营业收入18,772.5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18%，主要是公司LED器件产品战略调整，LAMP LED产品销售规模下降所致；国外营业收入6,884.0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22%，主要是受欧债危机影响，国外LED照明需求放缓，公司通用照明产品出口销售规模减少所致。

###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新工业园的启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LED照明产品和LED器件产品的生产、研发力度，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公司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SMD LED产品的营业收入为17,208.41万元；LAMP LED营业收入1,949.51万元；LED应用产品营业收入6,498.67万元。

## (3)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2、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5、对报告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适用  不适用

### 6、参股子公司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 and 净利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1日，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龙海奔，公司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牙鹰岗”地段（车间一）四楼，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LED灯，路灯，灯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股权结构为黄

国锋、龙海奔各持有40%的股权；公司持有20%的股权。

2012年5月8日，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黄国锋、龙海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60万元转让所持有的科思栢丽20%的股权，黄国锋、龙海奔各以人民币80万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股权。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2年6月1日核准本次股东变更并核准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股权。

#### **7、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公司应对不利变化的具体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8、报告期内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具体情况及其拟采取的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0、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风险**

##### **1) 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和荧光粉等，公司一方面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时，会充分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依靠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及良好的信誉，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及供应的充足性。同时，本公司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灵活主动地进行原材料采购，以降低原材料的平均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2) 公司下游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目前国内有2,000多家LED下游显示与照明应用公司，数量较多，但规模普遍较小。LED行业的蓬勃发展及产品应用广泛的特点，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同时也使公司存在下游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公司目前下游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将对公司在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时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LED行业的高速发展及下游客户的快速成长，公司将借助自身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逐步降低下游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 1) 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2012年,欧债危机继续蔓延,经济复苏减速,新兴市场经济下滑都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国内需求也存在放缓压力,各行业领域潜在风险增大。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与国内经济下滑的双重压力下,企业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在维护原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自身的品牌建设,扩张销售渠道,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把目前的项目打造成示范工程,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LED产业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外行业龙头陆续开始在大陆设厂。同时,国内LED封装技术不断成熟和创新,内资LED封装企业快速成长壮大,珠三角、长三角及福建等地区已逐渐成长为重要的LED封装中心。受产业政策推动,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LED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因此,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及技术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 3) 产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高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 (3)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虽然公司优势产品白光LED具有较强的市场应用前景,随着公司白光LED产品销量的不断上升,公司未来一段时间毛利率仍有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11年公司毛利率为33.60%,2012年上半年毛利率为33.42%。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保持公司LED产品的竞争优势。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为12,682.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3.8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2,453.03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5) 技术更新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在公司成立之初便成立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以推动公司新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确保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公司一直致力于LED封装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技术水平和工艺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1,606.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25%。鉴于LED制造技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技术开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步伐,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6)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批具有高素质研究、开发、销售和管理人才，公司的高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这些核心的技术、销售和管理人员。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对高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缺口。公司目前虽然有一定的人才储备，但是仍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奉行“爱才之德，知才之能，用才之长，用共同理想集聚人才”的人才观，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营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氛围来吸引人才、培养人才，防止人才流失。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请的方式，力争尽快培养一批高端人才，以适合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二）公司投资情况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16.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03.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03.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	否	32,563.85	32,563.85	6,355.89	12,566.18	38.59%	2012 年 0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12.8	2,912.8	833.00	1,412.53	48.4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否	2,800	2,800	1,722.85	2,051.56	73.27%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276.65	38,276.65	8,911.74	16,030.27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扩建工业厂房	否	6,739.35	6,739.35	5,591.83	6,173.05	91.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600	1,600		1,6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339.35	8,339.35	5,591.83	7,773.05	-	-	-	-	-
合计	-	46,616	46,616	14,503.57	23,803.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2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程的议案》，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和“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均按招股说明书的计划进行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 适用 □ 不适用									

情况	<p>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600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银行贷款,已于2011年7月1日用超募资金1,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规模效应,减少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总投资额8,788.14万元,新建建筑面积约45,323.00平方米厂房、办公楼、生活配套设施,其中6,739.35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在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项目中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6,173.05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拨资金2,458.5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披露日期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	2011年12月14日	26,500.00	土地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	无
合计		26,500.00	--	--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p>根据LED行业发展情况，尤其是LED照明的快速发展和渗透，随着国家对LED照明产业扶持力度的逐步加强，LED照明市场将会迎来大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2.65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由广州莱帝亚在广州市花都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总用地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准确面积以国土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面积为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建筑面积约57,6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面积为43,200.00平方米，办公楼及生活配套设施面积为14,400.00平方米。本项目已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三) 报告期实际经营成果与招股上市文件或定期报告披露的盈利预测、有关计划或展望进行比较，说明完成预测或计划的进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1、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特别是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特别是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尚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2、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2,273,300 元；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共计 61,366,500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61,366,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2,733,000 股增至 245,466,000 股。

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 2011 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2,273,300 元；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共计 61,366,500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61,366,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2,733,000 股增至 245,466,000 股。

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四、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发行公司债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p>(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马成章 2、公司股东陈雁升、广发信德、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 3、公司股东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吴乾、杨玉详、李荣军、刘俊莲、钟金文和丁峰</p> <p>(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 2、众而、普之润、雷</p>	<p>(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马成章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股东陈雁升、广发信德、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承诺: 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 此外, 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东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同时,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吴乾、杨玉详、李荣军、刘俊莲、钟金文和丁峰承诺: 自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作出如下承诺: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本人出具本承诺函, 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 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 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 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 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第二</p>	<p>2010 年 08 月 28 日</p>	<p>截止本报告期末, 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利宁、黄育川、周家桢、广发信德及陈雁升	<p>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范围之内</p> <p>的, 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鸿利光电, 并尽可能地协助鸿利光电取得该商业机会。</p> <p>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鸿利光电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鸿利光电的独立发展; (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鸿利光电的消息; (3)利用对鸿利光电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 造成鸿利光电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从鸿利光电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5)捏造、散布不利于鸿利光电的消息, 损害鸿利光电的商誉。</p> <p>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 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2、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广发信德及陈雁升已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 其自身及可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 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十)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半年报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 不适用

经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的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审计费用 45 万元。

2012 年 8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已加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保证以后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考虑与调查后, 提议将公司聘请的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深圳鹏城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期一年, 审计费用 45 万元。该事项尚须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科研、技术合作协议

（1）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订立《技术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组建公司新产品研发中心，利用华南理工大学现有条件进行大功率 LED 热控制等技术研究，公司负责技术研发、中试、产业化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工作，合法过程中开发的发明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实用新型专利归公司所有，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2）2010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订立《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向公司拨付广州市科技局下发的项目经费 150 万元，合作期间获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3）2009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山大学理工学院、广州亮而丽灯饰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三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 2009 年度广州市重大科技专项“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灯及路灯技术产业化”项目，此项目所获政府资助经费按 40%、40%和 20%的比例分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他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共享。

（4）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广州晶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双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 2011 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此项目所获政府资助经费按 65%、35%的比例分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他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共享。

（5）2011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三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LED 产业项目“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此项目所获政府资助经费按 57%、35%和 8%的比例分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三方共同完成的，归三方共同拥有。

（6）2010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订立《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一）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之综合示范区部分的相关事项。协议约定，双方就合作开展的项目所获得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等) 归双方共有, 项目建成的示范工程归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所有。

(7) 2011 年 2 月 20 日, 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联合申报“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 示范基地实施前四方的技术及原始思想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单独方独有, 示范基地实施过程中由相关合作交流所开发的新技术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相关参与方共同所有, 未经相关参与方一致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2012 年 5 月 8 日, 公司与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等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 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材料领域 2013 年度备选项目——“十城万盏”广州市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 如系独立完成的, 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共同的发现和发明, 其知识产权归共同方所有。

## 2、许可使用合同

2011 年 8 月 19 日, Intematix Corporation 向公司出具了专利承诺函, 其承诺: “1、我司坚信我司生产的硅酸盐荧光粉不会侵犯任何其他厂家的专利, 鸿利光电使用我司的荧光粉产品后若出现任何问题, 或者发生任何专利侵犯事件, 而导致第三方的控诉, 英特美公司将会尽力应诉保护鸿利光电; 2、我司坚信绿色铝酸盐荧光粉产品(GAL)不会侵犯任何其他厂家的专利, 鸿利光电使用我司的绿色铝酸盐荧光粉产品(GAL)后若出现任何问题, 或者发生任何专利侵犯事件, 而遭到第三方的控诉, 英特美公司将会尽力应诉保护鸿利光电; 3、我司坚信红氮荧光粉产品不会侵犯任何其他厂家的专利, 鸿利光电使用我司的红氮荧光粉产品后若出现任何问题, 或者发生任何专利侵犯事件, 而遭到第三方的控诉, 英特美公司将会尽力应诉保护鸿利光电。”

## 3、借款合同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7390120110112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用于支付货款。

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在该合同借款额度内, 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用于支付货款, 截至 2012 年 4 月已将借款还清。

## 4、授信合同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兴银粤授字<公正>第 201111170088 号) 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授信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 由李国平先生、马成章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该合同授信额度内, 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借款时间

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7 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 2012 年 5 月已将借款还清。

## 5、抵押合同

2009 年 5 月 8 日和 201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100120090038)和《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GDY476100120090038 补 1)，公司以其拥有的一批机器设备为其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白云支行转让予花都支行的债务以及公司与花都支行另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00,000 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登记编号:020 花都 20090512002 号)。

## 6、控股股东为公司担保合同：

(1) 2009 年 5 月 8 日，李国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100120090083)，为鸿利光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的 2,000 万人民币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GDK476100120090213)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0 年 5 月 29 日，李国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GBZ476100120090083 补 1)，李国平为鸿利光电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白云支行转让予花都支行的上述债务以及鸿利光电与花都支行另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 年 5 月 29 日，马成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7390120100048)，马成章为鸿利光电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白云支行转让予花都支行的上述债务以及鸿利光电与花都支行另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11 年 11 月 25 日，李国平、马成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公证)第 201111170088 号)，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公证)第 201111170088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8,5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担保事项。

##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年3月2日，公司与泉州市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10302），约定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本公司新厂区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给泉州市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合同总价8,18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正在履行的过程中。

## 8、采购合同

公司与ASM(先进自动器材有限公司)的长期供货协议

2010年1月21日，发行人与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先进自动器材有限公司，下称“ASM”)订立《合作协议书》，约定如果发行人需添置设备且ASM能提供该种机器设备时，发行人将选购和使用ASM公司的设备，ASM承诺给发行人合理的价格、良好的售后服务以及协助发行人共同处理技术上的问题。

## （十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备注
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		2012年0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0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2年0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02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2012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03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2012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04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2年0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05
2011年度业绩快报		2012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0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08
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D035、《中国证券报》B38、《上海证券报》B13、	2012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09

	《证券日报》E10			
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2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1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公告		2012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11
关于聘任卢奕光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2012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12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D035、《中国证券报》B38、《上海证券报》B13、《证券日报》E10	2012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13
关于举行 2011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		2012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14
201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2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15
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2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16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D31、《中国证券报》B002、《上海证券报》B74、《证券日报》E2	2012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17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D27、《中国证券报》B002、《上海证券报》B54、《证券日报》E8	2012 年 04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18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C059、《中国证券报》B111、《上海证券报》152、《证券日报》E2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19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2 年 05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20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2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21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2012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2-022

##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本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733,000.00	74.74%		45,866,500.00	45,866,500.00	-9,626,332.00	82,106,668.00	173,839,668.00	70.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1,733,000.00	74.74%		45,866,500.00	45,866,500.00	-9,626,332.00	82,106,668.00	173,839,668.00	70.8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402,686.00	10.1%		6,201,343.00	6,201,343.00	-9,626,332.00	2,776,354.00	15,179.04	6.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330,314.00	64.64%		39,665,157.00	39,665,157.00		79,330,314.00	158,660,628.00	64.6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0.00	25.26%		15,500,000.00	15,500,000.00	9,626,332.00	40,626,332.00	71,626,332.00	29.17%
1、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0.00	25.26%		15,500,000.00	15,500,000.00	9,626,332.00	40,626,332.00	71,626,332.00	29.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2,733,000.00	100%		61,366,500.00	61,366,500.00	0.00	122,733,000.00	245,466,000.00	100%

####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如适用）

2012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2,273,300元；以2011年年末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共计61,366,500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以2011年年末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1,366,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2,733,000股增至245,466,000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如有）

无

###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经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122,733,000股增至245,466,000股。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按最新股本245,466,000股摊薄进行计算。

###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马成章	33,567,950.00		33,567,950.00	67,135,900.00	首发承诺	2014-05-18
李国平	33,567,950.00		33,567,950.00	67,135,900.00	首发承诺	2014-05-18
陈雁升	9,173,300.00		9,173,300.00	18,346,600.00	首发承诺	2013-03-1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9,420.00		6,329,420.00	12,658,840.00	首发承诺	2013-03-16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98,604.00	4,606,590.00	3,098,604.00	1,590,618.00	首发承诺	2012-12-25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74,662.00	5,019,742.00	2,974,662.00	929,582.00	首发承诺	2012-12-25
周家楨	1,007,038.00		1,007,038.00	2,014,076.00	首发承诺	2012-12-25
黄育川	1,007,038.00		1,007,038.00	2,014,076.00	首发承诺	2012-12-25
雷利宁	1,007,038.00		1,007,038.00	2,014,076.00	首发承诺	2012-12-25
合计	91,733,000.00	9,626,332.00	91,733,000.00	173,839,668.00	--	--

##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5,802.00户。

###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7.35%	67,135,900.00	67,135,900.0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7.35%	67,135,900.00	67,135,900.00		
陈雁升	境内自然人	7.47%	18,346,600.00	18,346,600.00	质押	18,346,6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12,658,840.00	12,658,840.00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6,197,208.00	1,590,618.00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5,949,324.00	929,582.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	2,700,614.00	0.00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境外法人	1.1%	2,687,909.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605,773.00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2,484,692.00	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19,742.00	A 股	5,019,742.00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06,590.00	A 股	4,606,59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614.00	A 股	2,700,614.00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2,687,909.00	A 股	2,687,909.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5,773.00	A 股	2,605,77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4,692.00	A 股	2,484,692.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7,351.00	A 股	1,557,351.00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慈善总会资金信托	1,456,700.00	A 股	1,456,7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0,029.00	A 股	1,380,029.00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4,556.00	A 股	1,324,556.00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国平	67,135,900.00	2014 年 05 月 18 日		首发承诺
2	马成章	67,135,900.00	2014 年 05 月 18 日		首发承诺
3	陈雁升	18,346,600.00	2013 年 03 月 16 日		首发承诺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58,840.00	2013 年 03 月 16 日		首发承诺

5	雷利宁	2,014,076.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		首发承诺
6	黄育川	2,014,076.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		首发承诺
7	周家楨	2,014,076.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		首发承诺
8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90,618.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		首发承诺
9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9,582.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		首发承诺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中，李国平的配偶马黎清是马成章的侄女。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其中：持有限制 性股票数量 (股)	期末持 有股票 期权数 量 (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领取的 报酬总额 (万元) (税 前)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单位领 取薪酬
李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9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33,567,950.00	33,567,950.00		67,135,900.00	67,135,900.00		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46	否
马成章	副董事长	男	65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33,567,950.00	33,567,950.00		67,135,900.00	67,135,900.00		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47	否
郭康贤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否
吴震	独立董事	男	43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否
张平	独立董事	男	42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否
雷利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1,007,038.00	1,007,038.00		2,014,076.00	2,014,076.00		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98	否
黄育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2010年02月22日	2012年08月13日	1,007,038.00	1,007,038.00		2,014,076.00	2,014,076.00		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22	否
陆洁	董事	女	41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是
吴乾	董事	男	31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5.18	否
杨玉详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8.29	否
李荣军	监事	男	37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8.31	否
刘俊莲	监事	女	36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5.45	否

周家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0年02月22日	2012年05月29日	1,007,038.00	1,007,038.00		2,014,076.00	2,014,076.00		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10	否
钟金文	副总经理	男	37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12.73	否
丁峰	副总经理	男	40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13.40	否
汤渊	财务总监	男	35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13.97	否
邓寿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12年08月09日	2013年02月22日								5.93	否
合计	--	--	--	--	--	70,157,014.00	70,157,014.00		140,314,028.00	140,314,028.00		--	130.49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七、财务会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报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合并报表：

是  否  不适用

财务报表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告附注单位：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069,628.45	462,445,526.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1,000.00	5,907,553.94
应收账款		124,091,322.48	115,331,157.43
预付款项		51,337,054.07	25,553,66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42,834.67	3,388,31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073,545.88	74,042,72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7,505,385.55	686,668,943.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24,469.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820,590.44	110,194,016.24
在建工程		143,120,129.21	60,653,888.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340,209.82	28,696,237.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79,746.59	481,69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2,786.37	8,223,47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473,462.43	209,973,788.80
资产总计		918,978,847.98	896,642,732.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5,562.23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809,013.76	72,853,304.13
预收款项		9,540,682.53	7,709,96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54,061.58	10,537,594.38
应交税费		-6,343,154.80	3,764,727.93
应付利息		0.00	61,049.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25,556.98	3,303,640.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231,722.28	128,230,28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935,655.43	38,54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35,655.43	38,548,000.00
负债合计		168,167,377.71	166,778,28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466,000.00	122,733,000.00
资本公积		409,869,215.13	471,235,715.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09,901.90	11,309,901.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675,711.68	122,035,721.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320,828.71	727,314,338.62
少数股东权益		4,490,641.56	2,550,11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0,811,470.27	729,864,45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8,978,847.98	896,642,732.18
-------------------	--	----------------	----------------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779,013.36	397,721,59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1,000.00	5,723,121.94
应收账款		127,408,898.86	114,131,286.33
预付款项		49,077,429.19	23,836,747.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28,264.56	2,401,208.09
存货		74,500,561.23	62,712,43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3,485,167.20	606,526,398.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463,299.81	51,187,76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765,801.51	104,869,440.03
在建工程		143,120,129.21	60,653,888.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938,521.21	28,601,643.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93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4,958.62	7,297,44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222,710.36	252,637,120.48
资产总计		885,707,877.56	859,163,51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5,562.23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290,710.71	66,926,526.89
预收款项		4,705,402.72	4,549,737.34
应付职工薪酬		6,638,299.27	8,467,028.58
应交税费		-3,460,516.41	3,505,525.89
应付利息			61,049.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67,556.22	2,993,49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587,014.74	116,503,36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068,000.00	36,41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68,000.00	36,418,000.00
负债合计		164,655,014.74	152,921,36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466,000.00	122,733,000.00
资本公积		409,043,636.79	470,410,136.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09,901.90	11,309,901.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233,324.13	101,789,117.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1,052,862.82	706,242,15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5,707,877.56	859,163,519.11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7,238,424.46	272,763,545.09
其中：营业收入		257,238,424.46	272,763,545.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966,608.00	224,925,901.78
其中：营业成本		171,222,729.73	177,579,920.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5,940.47	1,026,375.87
销售费用		22,002,000.00	20,919,805.12
管理费用		28,903,618.65	23,985,930.32
财务费用		-5,878,279.51	515,798.72
资产减值损失		1,790,598.66	898,071.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124,469.95	-221,161.75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469.95	-221,161.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47,346.51	47,616,481.56
加：营业外收入		1,356,345.82	2,233,619.39
减：营业外支出		24,328.29	527,10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28.29	65,108.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79,364.04	49,322,992.83
减：所得税费用		6,259,044.73	11,720,913.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20,319.31	37,602,079.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79,790.09	37,181,309.93
少数股东损益		1,940,529.22	420,769.4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74	0.19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74	0.19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220,319.31	37,602,07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79,790.09	37,181,30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0,529.22	420,769.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4,585,466.38	234,507,601.97
减：营业成本		150,115,337.89	164,760,509.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2,373.78	1,006,121.55
销售费用		14,004,185.70	14,806,376.16
管理费用		22,559,816.42	19,085,418.44
财务费用		-5,503,992.60	268,336.18
资产减值损失		1,601,061.99	650,84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469.95	-234,56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469.95	-234,565.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02,213.25	33,695,430.50
加：营业外收入		1,085,652.80	2,060,972.00
减：营业外支出		24,328.29	46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28.29	65,108.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63,537.76	35,294,402.50
减：所得税费用		4,779,530.66	8,823,600.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84,007.10	26,470,801.8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84,007.10	26,470,801.88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562,096.68	250,877,641.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2,449.78	4,782,83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5,064.33	11,080,98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19,610.79	266,741,45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701,459.50	205,420,94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66,414.47	39,310,94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76,966.33	16,647,59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4,335.91	14,984,54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99,176.21	276,364,02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20,434.58	-9,622,56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041,338.23	39,907,86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41,338.23	39,907,86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41,338.23	-39,892,86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6,03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526,936,03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66,894.44	1,318,23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21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66,894.44	61,873,44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6,894.44	465,062,58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900.53	-229,32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75,897.56	415,317,82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445,526.01	66,674,92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69,628.45	481,992,746.93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436,181.03	205,222,22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95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00,805.63	9,535,94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336,986.66	215,715,12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68,968.20	187,819,01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45,063.37	30,969,44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5,805.78	13,826,30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1,385.31	8,822,1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01,222.66	241,436,95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5,764.00	-25,721,83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954,728.48	38,182,85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54,728.48	38,182,85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54,728.48	-38,182,85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6,03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526,936,03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66,894.44	1,318,23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21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66,894.44	61,873,44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6,894.44	465,062,58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73.05	-34,575.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942,585.87	401,123,31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21,599.23	54,188,44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79,013.36	455,311,765.22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33,000.00	471,235,715.13			11,309,901.90		122,035,721.59		2,550,112.34	729,864,45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733,000.00	471,235,715.13			11,309,901.90		122,035,721.59		2,550,112.34	729,864,45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733,000.00	-61,366,500.00					-42,360,009.91		1,940,529.22	20,947,019.31
（一）净利润							31,279,790.09		1,940,529.22	33,220,319.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279,790.09		1,940,529.22	33,220,319.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1,366,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639,800.00	0.00	0.00	-12,273,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73,300.00			-12,273,300.00
4. 转增股本	61,366,500.00						-61,366,5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366,500.00	-61,366,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366,500.00	-61,366,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466,000.00	409,869,215.13			11,309,901.90		79,675,711.68		4,490,641.56	750,811,470.2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733,000.00	36,075,715.13			5,704,270.94		54,606,727.27		1,120,333.88	189,240,047.2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733,000.00	36,075,715.13			5,704,270.94		54,606,727.27		1,120,333.88	189,240,04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00,000.00	435,160,000.00			5,605,630.96		67,428,994.32		1,429,778.46	540,624,403.74
（一）净利润							73,034,625.28		1,429,778.46	74,464,403.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034,625.28		1,429,778.46	74,464,403.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6,1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466,1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5,605,630.96	0.00	-5,605,630.96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05,630.96		-5,605,630.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转增股本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733,000.00	471,235,715.13			11,309,901.90		122,035,721.59		2,550,112.34	729,864,450.96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33,000.00	470,410,136.79			11,309,901.90		101,789,117.03	706,242,15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733,000.00	470,410,136.79			11,309,901.90		101,789,117.03	706,242,15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733,000.00	-61,366,500.00					-46,555,792.90	14,810,707.10
（一）净利润							27,084,007.10	27,084,007.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084,007.10	27,084,007.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1,366,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639,800.00	-12,273,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73,300.00	-12,273,300.00
4. 转增股本	61,366,500.00						-61,366,5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366,500.00	-61,366,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366,500.00	-61,366,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466,000.00	409,043,636.79			11,309,901.90		55,233,324.13	721,052,862.82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733,000.00	35,250,136.79			5,704,270.94		51,338,438.42	184,025,84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733,000.00	35,250,136.79			5,704,270.94		51,338,438.42	184,025,84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00,000.00	435,160,000.00			5,605,630.96		50,450,678.61	522,216,309.57
（一）净利润							56,056,309.57	56,056,309.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056,309.57	56,056,309.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6,1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466,1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5,605,630.96	0.00	-5,605,630.96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05,630.96		-5,605,630.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转增股本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733,000.00	470,410,136.79			11,309,901.90		101,789,117.03	706,242,155.72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肆拾陆万陆仟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4401210000198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李国平	27.3504	67,135,900
马成章	27.3504	67,135,900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237	5,949,324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247	6,197,208
雷利宁	0.8205	2,014,076
周家楨	0.8205	2,014,076
黄育川	0.8205	2,014,07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571	12,658,840
陈雁升	7.4742	18,346,600
无限售条件的社会公众股	25.2581	62,000,000
合计	100.0000	245,466,000

## 2、历史沿革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子公司”）系经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花发改基核[2005]6号文批准、并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0100100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由自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5月31日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颁发的44012120022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利光电子公司初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李国平、马成章各认缴人民币50万元。项目建设（包括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已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发展计划局编码为040182372500524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060100405929024和070100397229001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经鸿利光电子公司2007年3月1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李国平、马成章分别以货币资金计人民币950万元出资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利光电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50%的股权。

经鸿利光电子公司2009年12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2,880,000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6,161元；由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3,000,000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3,084元；雷利宁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975,000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元；周家楨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975,000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元；黄育川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975,000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元。鸿利光电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5日换领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颁发的4401210000198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利光电子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22,709,245元。其中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鸿利光

电子公司44.04%的股权，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鸿利光电子公司3.90%的股权，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鸿利光电子公司4.07%的股权，雷利宁、周家桢、黄育川分别持有鸿利光电子公司1.32%的股权。

经鸿利光电子公司2010年2月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2010年2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同意，鸿利光电子公司以业经审计的2009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7,996,910.79元（系鸿利光电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6,231,213.85元），按1.0232:1.0000的比例折成76,230,280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改制后，本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76,230,280.00元，由各股东按原持有鸿利光电子公司股权所享有所有者权益的份额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中：李国平持有33,567,9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4.0350%；马成章持有33,567,9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4.0350%；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2,974,66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9022%；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098,60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0648%；雷利宁持有1,007,0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3210%；周家桢持有1,007,0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3210%；黄育川持有1,007,0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3210%。本公司已于2010年2月25日换领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210000198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30,280.00元。

经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6,329,42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29,420.00元；由陈雁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9,173,30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173,3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1,733,000.00元。

经本公司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0,000股，并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210000198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733,000.00元。

经本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4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增加122,733,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22,733,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换领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210000198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45,466,000.00元。

###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所处行业为电子行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LED发光器材、灯饰及其它光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方式仅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光源，LED灯饰。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27.3504%的股权，同时，李国平、马成章通过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0.0295%的股权，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李国平、马成章合计持有本公司54.7598%的股权，对本公司具绝对控制权。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国平、马成章共同控制。

####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2012年8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6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由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B、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C、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子公司从设立起就被本公司控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反映本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调整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项目反映本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于各对比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情况。

D、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于合并日之前实现的净利润，因其仅是企业合并准则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表原则所致，而非非本公司管理层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净利润，因此将其在本公司各对比期间合并利润表中单列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并作为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各对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

E、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该子公司自购买日之后发生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通过编制调整分录，以使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

F、在报告期内，如果本公司失去了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能力，不再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表明本公司不再控制被投资单位，被投资单位从处置日开始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6-30不再合并该子公司，但也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外币为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按下列方法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c、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

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在附注二、10、应收款项中说明；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如果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则本公司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即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扣除已处置或重分类的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

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本公司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此种情况主要包括：

1/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2/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3/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4/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5/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以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目前采用的是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款项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报告期末余额的账龄构成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 0至6个月(含6个月)	2%	2%
6至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 以及其他有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如: 该项债权正在涉及诉讼或仲裁, 欠款单位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清算或解散、涉及重大损失或重大诉讼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部分难以收回的, 按账面余额与部分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 其他的均予全额计提坏账。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四大类。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遭受损失, 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 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 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 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周转材料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周转材料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上确认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A、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本公司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构成共同控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本公司与其他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合营企业的管理者在对合营企业行使的管理权，必须在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实施。

B、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构成重大影响，一般符合下述任一条件：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 d、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同时派出的管理人员有权力负责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
-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

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能够取得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	5	19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10	5	9.5
办公设备	5	5	19
管理用具及其他	5	5	19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其他说明

####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如果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1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的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银行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7、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生物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18、油气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油气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1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将内部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A、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

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22、预计负债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指出的最佳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是确定应当分别两种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若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最佳估计数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的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回购股份，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25、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向国内销售商品：客户自行提货的，本公司以商品出库、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本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由本公司送货的，本公司以商品已送达客户、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本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向境外出口商品：以出口商品已报关并取得由海关签发的报关单、同时本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26、政府补助

### (1) 类型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承租业务的会计处理：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对经营租赁费用进行分摊。

B、出租业务的会计处理：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对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进行分摊，租出的资产作为自有资产，各期采用直线法计提的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并与获取的租金收入相比。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 A、承租业务的会计处理：

a、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如果知悉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和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均无法知悉，本公司一般采用同期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租赁期内，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各期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及利息在扣减当期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后，冲减租赁负债。

c、对于融资租入资产，计提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资产相一致的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年限；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则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年限。

d、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各种使用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e、在租赁期届满时，未确认融资费用全部摊销完毕，租赁负债减少至担保余值（如有第三方对租赁资产提供担保）或优惠购买金额（如有优惠购买选择权）。租赁资产的处置，按退租、续租、留购等分别参照同类业务进行处理。

### B、出租业务的会计处理：

a、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b、租赁期内，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的融资收益并计入财务费用，各期向承租人计收的租金及利息在扣减当期分摊的未确认融资收益后，冲减租赁债权。

c、决算日，对出租的租赁资产未担保余值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原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d、租赁期满时，向承租人续租、出售、收回租赁资产分别参照同类业务进行处理。其中对租赁资产的余值全部或部分取得担保的，如果收回租赁资产的价值低于担保余值，则向承租人收取价值损失补偿金计入当期损益。

B、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对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进行分摊，租出的资产作为自有资产，各期采用直线法计提的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并与获取的租金收入相配比。

## 29、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持有待售资产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持有待售资产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资产证券化的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31、套期会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套期的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不适用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不适用

###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不适用

###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除前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 税项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消费税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费	收入总额	0.1%、0.01%
土地使用税	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	出租房产的租金	12%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于2012年2月27日印发的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

国家税务总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2]33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1440003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2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办公厅于2011年2月24日印发的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1]20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佛达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0440000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佛达公司2012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2）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扣除。

### 3、其他说明

#### （1）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未发生变化

#### （2）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率未发生变化

#### （3）报告期内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税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税率未发生变化

#### （4）报告期内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未发生变化。

#### （5）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其它主要税种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说明：

####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工业区富鑫林工业园 1#(A 栋) 厂房二、三、四、五层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4,000,000.00	CNY	LED 日光灯、LED 灯条、LED 悬吊灯、LED 镜前灯、LED 天花灯、LED 隔栅灯（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生产及销售；灯饰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33,671,300.69		100%	100%	是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商业大道东路 1 号 350 房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15,000,000.00	CNY	研究、开发及销售灯具灯饰；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5,000,000.00		100%	100%	是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Units A&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Kong		500,000.00	HKD	光电产品及技术贸易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①、2011年12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注册成立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截至2012年06月30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②、2011年11月18日，本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0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对其投入资金，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风神大道西	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	CNY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汽车LED信号灯；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91,999.12		62%	62%	是	4,490,641.56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无

###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无

##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的企业合并事项。

##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吸收合并事项。

##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报告期末不存在财务报表的外币折算事项。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30,969.86	--	--	146,420.09
人民币	--	--	28,165.37	--	--	67,377.13
USD	6,824.00	6.3249	43,161.12	9,192.00	6.3009	57,917.87
HKD	11,464.00	0.8152	9,345.45	2,443.90	0.8107	1,981.27
EUR	4,842.32	7.871	38,113.90	2,310.41	8.1625	18,858.72
SUR	1,450.61	0.191	277.07	1,450.00	0.1966	285.10
TWD	54,594.00	0.2181	11,906.95			
银行存款：	--	--	334,938,658.59	--	--	462,299,105.92
人民币	--	--	319,612,435.91	--	--	455,003,293.18
USD	2,108,544.55	6.3249	13,336,333.42	842,320.67	6.3009	5,307,378.31
EUR	31,300.05	7.871	246,361.24	36,050.67	8.1625	294,263.59
HKD	1,996,536.85	0.8152	1,627,616.78	2,089,760.45	0.8107	1,694,168.79
AUD	17,900.52	6.4753	115,911.24	0.32	6.4093	2.05

其他货币资金：	--	--	0.00	--	--	0.00
人民币	--	--		--	--	
合计	--	--	335,069,628.45	--	--	462,445,526.01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91,000.00	5,907,553.94
合计	1,291,000.00	5,907,553.94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01月13日	2012年07月13日	200,000.00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08日	2012年09月08日	500,000.00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8日	2012年09月28日	500,000.00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27日	2012年10月27日	300,000.00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05月29日	2012年11月29日	572,759.38	
三明市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2012年01月17日	2012年07月17日	2,000,0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8日	2012年08月28日	1,545,000.00	
深圳市弘日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01月06日	2012年07月06日	173,669.70	
深圳市弘日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07日	2012年07月07日	266,090.81	
深圳市弘日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17日	2012年08月17日	184,526.60	
深圳市弘日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11日	2012年10月11日	282,182.00	
深圳市弘日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05月10日	2012年11月10日	190,000.00	
海盐世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02日	2012年08月02日	300,000.00	
海盐世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3日	2012年09月23日	200,000.00	

海盐世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2012 年 05 月 02 日	2012 年 11 月 02 日	400,000.00	
合计	--	--	7,614,228.49	--

说明:

报告期末,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0, 338, 845. 94 元。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无**

#### 4、应收股利

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应收股利。

#### 5、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应收利息。

#### 6、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468,651.24	99.45%	4,377,328.76	3.41%	118,136,661.19	99.4%	2,805,503.76	2.37%
组合小计	128,468,651.24	99.45%	4,377,328.76	3.41%	118,136,661.19	99.4%	2,805,503.76	2.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101.26	0.55%	712,101.26	100%	712,101.26	0.6%	712,101.26	100%
合计	129,180,752.50	--	5,089,430.02	--	118,848,762.45	--	3,517,605.02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 万元;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根据报告期末余额的账龄构成组合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或者账龄较长的款项。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103,928,700.06	80.9%	2,078,574.01	109,856,017.75	92.99%	2,197,120.36
6 个月至 1 年	18,055,466.99	14.05%	902,773.35	5,006,744.44	4.24%	250,337.22
1 年以内小计	121,984,167.05	94.95%	2,981,347.36	114,862,762.19	97.23%	2,447,457.58
1 至 2 年	3,715,852.82	2.9%	371,585.28	3,175,090.26	2.69%	317,509.02
2 至 3 年	2,685,370.79	2.09%	941,135.54	83,245.11	0.07%	24,973.53
3 年以上	83,260.58	0.06%	83,260.58	15,563.63	0.01%	15,563.6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8,468,651.24	--	4,377,328.76	118,136,661.19	--	2,805,503.7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山西格玛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134,970.00	134,970.00	100%	已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重庆卓晖照明有限公司	241,690.26	241,690.26	100%	已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惠州市舒士照明有限公司	335,441.00	335,441.00	100%	正涉及诉讼
合计	712,101.26	712,101.26	100%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735,121.78	0 至 6 个月	6.23%
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95,344.13	0 至 6 个月	5.72%
珠海韬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872,236.95	0 至 6 个月	4.73%
嘉善思尔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120,968.89	0 至 6 个月	4.13%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33,281.52	0 至 6 个月	3.73%
合计	--	30,456,953.27	--	24.5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93,481.74	100%	350,647.07	5.01%	3,520,184.00	100%	131,873.41	3.75%
组合小计	6,993,481.74	100%	350,647.07	5.01%	3,520,184.00	100%	131,873.41	3.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993,481.74	--	350,647.07	--	3,520,184.00	--	131,873.41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50万元。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报告期末余额的账龄构成组合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或者账龄较长的款项。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6个月以内	5,031,089.04	71.94%	109,078.62	2,057,339.80	58.44%	41,070.80
6个月至1年	502,248.50	7.18%	25,112.43	1,109,636.20	31.52%	55,481.81
1年以内小计	5,533,337.54	79.12%	134,191.05	3,166,976.00	89.96%	96,552.61
1至2年	1,107,936.20	15.84%	110,793.62	353,208.00	10.04%	35,320.80
2至3年	352,208.00	5.04%	105,662.4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993,481.74	--	350,647.07	3,520,184.00	--	131,873.41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土地保证金	非关联关系	2,920,000.00	0 至 6 个月	43.96%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非关联关系	1,011,171.60	1-2 年	15.22%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关系	677,874.27	0 至 6 个月	10.2%
深圳市富鑫林实业发展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8,208.00	2 年以上	4.94%
广东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关系	341,771.00	6 至 12 个月	5.14%
合计	--	5,279,024.87	--	79.46%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099,638.00	99.54%	25,316,251.58	99.07%
1 至 2 年	237,416.07	0.46%	237,416.07	0.9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1,337,054.07	--	25,553,667.65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437,970.00	2012年03月27日	设备款
日本卡大株式会社	非关联关系	12,210,219.45	2011年11月29日	设备款
ASM Pacific(Hong Kong)Limited	非关联关系	7,260,985.20	2012年03月22日	设备款
深圳市菱电高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53,259.23	2012年03月26日	设备款
SIMUCAD LIMITED	非关联关系	910,785.60	2012年06月05日	设备款
合计	--	46,473,219.48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无

##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40,165.10		29,140,165.10	19,690,713.54		19,690,713.54
在产品	11,977,089.35		11,977,089.35	9,077,980.87		9,077,980.87
库存商品	46,705,387.85		46,705,387.85	44,547,909.82		44,547,909.82
周转材料	1,250,903.58		1,250,903.58	726,123.53		726,123.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89,073,545.88		89,073,545.88	74,042,727.76		74,042,727.7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无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变更情况如下：

2012年5月8日公司与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股东黄国锋、龙海奔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60万元转让所持有的科思栢丽20%的股权，黄国锋、龙海奔各以人民币80万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股权。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2年6月1日核准本次股东变更并核准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联营企业投资。

## 15、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佛山市科思栢 丽光电有限公 司	权益法	2,600,000.00	1,724,469.95	-1,724,469.95	0.00	0%	0%				
合计	--	2,600,000.00	1,724,469.95	-1,724,469.95	0.00	--	--	--			

##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变更说明：2012年5月8日公司与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股东黄国锋、龙海奔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60万元转让所持有的科思栢丽20%的股权，黄国锋、龙海奔各以人民币80万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股权。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2年6月1日核准本次股东变更并核准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 16、投资性房地产

###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1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138,856.68	24,966,065.40		186,811.33	178,918,110.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52,235.07				20,252,235.07
机器设备	105,809,899.61	19,913,447.63			125,723,347.24
运输工具	5,038,960.00				5,038,960.00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19,146,353.74	4,371,462.93		3,246.67	23,514,570.00
办公设备	3,891,408.26	681,154.84		183,564.66	4,388,998.4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583,519.15	8,328,446.48		174,776.80	51,737,188.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85,599.32	318,348.42			3,003,947.74
机器设备	25,696,942.71	5,797,977.35			31,494,920.06
运输工具	3,139,874.57	376,666.96			3,516,541.53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9,662,694.00	1,582,984.54		2,638.43	11,243,040.11
办公设备	2,398,408.55	252,469.21		172,138.37	2,478,739.39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555,337.53	--			127,180,921.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66,635.75	--			17,248,287.33

机器设备	80,112,956.90	--	94,228,427.18
运输工具	1,899,085.43	--	1,522,418.47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9,483,659.74	--	12,271,529.89
办公设备	1,492,999.71	--	1,910,259.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361,321.29	--	360,331.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184,281.89	--	227,498.14
运输工具	46,737.26	--	46,291.35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20,223.86	--	20,223.86
办公设备	110,078.28	--	66,318.1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194,016.24	--	126,820,590.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66,635.75	--	17,248,287.33
机器设备	79,928,675.01	--	94,000,929.04
运输工具	1,852,348.17	--	1,476,127.12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9,463,435.88	--	12,251,306.03
办公设备	1,382,921.43	--	1,843,940.92

本期折旧额 8,328,446.4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A 栋厂房、B 栋厂房、C 栋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	经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花发改基核[2005]6 号文批准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0100100 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并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计划局编码为 040182372500524 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 060100405929024 和 070100397229001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本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兴建了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后基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暂停办理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土地所有权的权属证明。由此本公司兴建的上述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等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	

	<p>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号)以及相关改造编制指引要求,上述本公司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所占用地已纳入广州市“三旧”改造范围及2010年度实施计划。并于2011年1月10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地政[2011]1号),同意本公司进行“三旧”改造。2011年3月11日,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订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1-000002),约定公司受让位于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面积约14,91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公司已即时缴纳土地出让金1,825,841元,并已着手办理已兴建的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的房屋产权登记手续。</p>	
--	--	--

### 固定资产说明: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7,835,372.81	20,362,602.65	17,472,770.16	

## 18、在建工程

### (1)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空港新厂房	143,120,129.21		143,120,129.21	60,653,888.76		60,653,888.76
合计	143,120,129.21		143,120,129.21	60,653,888.76		60,653,888.76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空港新厂房	160,000,000.00	60,653,888.76	82,466,240.45			89.45%	89.45	108,828.87				143,120,129.21
合计	160,000,000.00	60,653,888.76	82,466,240.45			--	--	108,828.87		--	--	143,120,129.21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在建工程属于公司新工业园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进行中，已完成项目预算的89.45%。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空港新厂房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仍在进行中，已完成项目预算的 89.45%	

### (5) 在建工程的说明:无

## 19、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0、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以成本计量

适用  不适用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 22、油气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油气资产。

## 2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94,979.66	1,148,968.30		31,243,947.96
办公软件	1,708,700.51	1,148,968.30		2,857,668.81
土地使用权	28,386,279.15			28,386,279.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98,741.92	504,996.22		1,903,738.14
办公软件	662,487.25	221,000.92		883,488.17
土地使用权	736,254.67	283,995.30		1,020,249.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696,237.74	643,972.08		29,340,209.82
办公软件	1,046,213.26	927,967.38		1,974,180.64
土地使用权	27,650,024.48	-283,995.30		27,366,029.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96,237.74	643,972.08		29,340,209.82
办公软件	1,046,213.26	927,967.38		1,974,180.64
土地使用权	27,650,024.48	-283,995.30		27,366,029.18

本期摊销额 504,996.22 元。

##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4、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2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费	8,171.87		8,171.87			
办公家俱费	17,829.04		17,829.04			
排污费	929.93		929.93			
装修费	454,767.49	3,100,000.00	175,020.90		3,379,746.59	
合计	481,698.33	3,100,000.00	201,951.74	0.00	3,379,746.59	--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7,207.72	617,118.07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其他流动负债	1,469,484.29	1,469,48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40,348.31	5,782,200.00
其他	305,746.05	354,675.42
小 计	8,812,786.37	8,223,47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0.00	0.00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 A、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B、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1/ 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2/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649,478.43	1,790,598.66			5,440,077.0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1,321.29			989.91	360,331.4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4,010,799.72	1,790,598.66	0.00	989.91	5,800,408.47

##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其它非流动资产。

## 29、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6,545,562.23	
合计	6,545,562.23	30,000,000.00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报告期短期贷款系2012年5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协议书编号：HWDFGZHD12004 合同，由建设银行海外代付贷款形成。

##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情形。

## 31、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的情形。

## 32、应付账款

### (1)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2,520,986.93	72,424,701.47
1 至 2 年	85,880.52	175,140.35
2 至 3 年	202,146.31	253,462.31
合计	102,809,013.76	72,853,304.13

###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3、预收账款

### (1)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0 至 6 个月	9,504,580.10	7,708,574.34
6 至 12 个月	34,712.43	
1 至 2 年	1,390.00	1,390.00
合计	9,540,682.53	7,709,964.34

###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37,594.38	36,881,766.36	39,065,299.16	8,354,061.58
二、职工福利费		1,036,541.20	1,036,541.20	
三、社会保险费		3,179,165.65	3,179,165.65	

其中：1.医疗保险		1,178,745.27	1,178,745.27	
2.基本养老保险		1,563,122.91	1,563,122.91	
3.失业保险		144,636.80	144,636.80	
4.工伤保险		86,558.52	86,558.52	
5.生育保险		140,804.66	140,804.66	
6.重大疾病保险		65,297.49	65,297.49	
四、住房公积金		519,654.00	519,654.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合计	10,537,594.38	41,617,127.21	43,800,660.01	8,354,061.58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363,708.92	2,281,493.2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23,970.22	935,424.71
个人所得税	92,792.05	70,79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52.13	250,646.14
教育费附加	40,888.86	179,033.16
堤防费	3,891.30	47,338.07
合计	-6,343,154.80	3,764,727.93

### 3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41,005.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20,044.44

合计		61,049.99
----	--	-----------

### 37、应付股利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股利。

### 38、其他应付款

#### (1)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908,904.56	2,067,502.24
1 至 2 年	704,097.49	1,236,138.21
2 至 3 年	712,554.93	
合计	6,325,556.98	3,303,640.45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39、预计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计负债。

###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1、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流动负债。

### 42、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无长期借款。

### 43、应付债券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债券。

### 44、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无长期应付款。

### 45、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无专项应付款。

#### 46、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10,200,000.00	10,200,000.00
大功率白光 LED 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5,880,000.00	5,880,000.00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1,700,000.00	1,700,000.00
组建广州市鸿利光电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50,000.00	550,000.00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4,000,000.00	4,000,000.00
广州地下铁道研究拨款	1,500,000.00	1,350,000.00
半导体照明灯具共性技术研究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拨款	1,125,000.00	1,125,000.00
第一二批省平板显示产业项目市场配套拨款	540,000.00	540,000.00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5,000,000.00	5,000,000.00
欧洲客运巴士、集装箱卡车专用 LED 汉堡包型组合灯	137,655.43	400,000.00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273,000.00	273,000.00
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1,300,000.00	1,300,000.00
大功率 LED 汽车工作照明灯	1,470,000.00	1,470,000.00
LED 圆柱形警示灯集成灯研发	200,000.00	200,000.00
大阳摩托合作项目	60,000.00	60,000.00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700,000.00	
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1,800,000.00	
合计	40,935,655.43	38,548,000.00

####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733,000.00	74.74%		45,866,500.00	45,866,500.00	-9,626,332.00	82,106,668.00	173,839,668.00	70.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1,733,000.00	74.74%		45,866,500.00	45,866,500.00	-9,626,332.00	82,106,668.00	173,839,668.00	70.8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402,686.00	10.1%		6,201,343.00	6,201,343.00	-9,626,332.00	2,776,354.00	15,179.04	6.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330,314.00	64.64%		39,665,157.00	39,665,157.00		79,330,314.00	158,660,628.00	64.6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0.00	25.26%		15,500,000.00	15,500,000.00	9,626,332.00	40,626,332.00	71,626,332.00	29.17%
1、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0.00	25.26%		15,500,000.00	15,500,000.00	9,626,332.00	40,626,332.00	71,626,332.00	29.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2,733,000.00	100%		61,366,500.00	61,366,500.00	0.00	122,733,000.00	245,466,000.00	100%

经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4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增加122,733,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22,733,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换领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210000198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45,466,000.00元。

#### 48、库存股

报告期末，公司无库存股。

#### 49、专项储备

报告期末，公司无专项储备。

####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1,235,715.13		61,366,500.00	409,869,215.1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71,235,715.13		61,366,500.00	409,869,215.13

资本公积说明：

资本公积减少系本期以4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减少61,366,500.00元。

####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309,901.90			11,309,901.9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309,901.90			11,309,901.90

## 52、一般风险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一般风险准备。

##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2,035,721.5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035,721.5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79,790.0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73,3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1,366,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675,711.68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6,565,907.91	270,606,202.65
其他业务收入	672,516.55	2,157,342.44
营业成本	171,222,729.73	177,579,920.37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256,565,907.91	170,810,972.33	270,606,202.65	175,855,475.28
合计	256,565,907.91	170,810,972.33	270,606,202.65	175,855,475.28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AMP LED	19,495,133.84	14,550,658.42	32,974,834.96	23,849,991.38
SMD LED	172,084,056.75	113,988,565.62	167,483,646.02	104,890,954.43
LED 应用产品	64,986,717.32	42,271,748.29	70,147,721.67	47,114,529.47
合计	256,565,907.91	170,810,972.33	270,606,202.65	175,855,475.28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187,725,482.20	127,674,876.48	197,973,652.72	127,351,063.57
国外销售	68,840,425.71	43,136,095.85	72,632,549.93	48,504,411.71
合计	256,565,907.91	170,810,972.33	270,606,202.65	175,855,475.28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	9,208,895.20	3.58%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7,296,403.27	2.84%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6,769,894.86	2.63%
珠海韬博光电有限公司	6,088,190.39	2.37%
嘉善思尔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756,775.03	2.24%
合计	35,120,158.75	13.66%

## 55、合同项目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147.31	460,354.98	应交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321,028.06	325,930.46	应交流转税额的 3%
资源税			
堤围费	205,765.10	240,090.43	收入总额的 0.1%、0.01%
合计	925,940.47	1,026,375.87	--

##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608,101.91	11,989,597.62
广告费	1,249,164.01	1,939,853.79
展览费	2,247,216.66	982,485.78
运输费	2,310,441.03	2,616,131.36
业务宣传费	131,620.58	90,488.89
办公费	261,982.43	375,527.55
汽车费	544,784.95	448,487.46
差旅费	542,103.70	621,912.09
电话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2,106,584.73	1,855,320.58
合计	22,002,000.00	20,919,805.12

##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16,069,840.14	13,945,453.17
职工薪酬	5,895,875.31	3,128,805.59
折旧费	691,937.76	770,446.84
水电费	285,612.60	336,843.23
差旅费	144,508.39	237,726.82
福利费	908,504.15	409,935.97
汽车费	350,448.41	263,785.72
规范运营（中介）费用	536,486.00	1,146,779.82
劳动保护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4,020,405.89	3,746,153.16
合计	28,903,618.65	23,985,930.32

##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2,544.45	681,635.91
减：利息收入	6,637,728.05	545,888.82
汇兑损失	80,743.37	184,647.63
减：汇兑收益	201,813.24	225,637.14
金融机构手续费	72,192.29	195,798.79
贴现利息		199,780.90
其他	75,781.67	25,461.45
合计	-5,878,279.51	515,798.72

##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 61、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483.39	-221,161.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986.5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124,469.95	-221,161.75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0.00	0.00	--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74,483.39	-221,161.75	
合计	-74,483.39	-221,161.75	--

###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90,598.66	898,071.3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790,598.66	898,071.38

### 63、营业外收入

#### (1)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3.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3.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53,626.38	2,227,238.03

已实现递延收益	262,344.57	
其他	140,091.30	6,381.36
合计	1,356,345.82	2,233,619.39

##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财政拨款	64,302.00	2,227,238.03	
财政贴息	889,324.38		
合计	953,626.38	2,227,238.03	--

### 财政拨款明细

项目	2012年1至6月	2011年1至6月	说明
花都区十佳企业及十佳自主品牌奖金		150,000.00	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广州市中心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基金		99,000.00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境外参展专项资金		95,972.00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2010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100,000.00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发展专用资金		1,600,000.00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国外展览补贴费用		25,641.03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外包补贴		1,700.00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补贴		138,925.00	拨付单位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其他		16,000.00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收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文明企业奖	10,000.00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广州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7,302.00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收到专利资助费	7,000.00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合计	64,302.00	2,227,238.03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328.29	65,108.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328.29	65,108.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000.00	450,000.00
其他		12,000.00
合计	24,328.29	527,108.12

##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848,353.32	11,266,795.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589,308.59	454,118.10
合计	6,259,044.73	11,720,913.41

##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计算过程	2012年1至6月	2011年1至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31,279,790.09	37,181,309.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044,781.05	1,515,36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P0-F	30,235,009.04	35,665,949.27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P0+V	31,279,790.09	37,181,309.9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P0'+V'	30,235,009.04	35,665,949.27
期初股份总数	S0	122,733,000.00	91,733,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122,733,000.00	91,733,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62,000,00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0	1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_k$	245,466,000.00	193,799,333.33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245,466,000.00	193,799,333.33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_0 = P_0 \div S$	0.1274	0.1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_0' = P_0' \div S$	0.1232	0.18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_1 = P_1 \div X_2$	0.1274	0.1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_1' = P_1' \div X_2$	0.1232	0.1840

## 6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953,626.38
利息收入	6,637,728.05
科研项目补助	2,650,000.00
其他	3,993,709.90
合计	14,235,064.33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现费用支出	15,669,143.62
银行手续费	72,192.29
捐赠支出	13,000.00
合计	15,754,335.91

##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3,220,319.31	37,602,079.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0,598.66	897,923.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28,446.48	7,509,624.15
无形资产摊销	504,996.22	391,00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951.74	103,29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44.72	65,108.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2,544.45	515,798.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469.95	221,16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308.59	454,11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30,818.12	-23,858,76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19,813.64	-36,101,915.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46,004.03	2,578,001.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20,434.58	-9,622,569.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069,628.45	481,992,746.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2,445,526.01	66,674,924.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75,897.56	415,317,822.74

##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35,069,628.45	462,445,526.01
其中：库存现金	130,969.86	146,420.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4,938,658.59	462,299,105.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69,628.45	462,445,526.01

###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无

#### (八)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证券化业务。

####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 本企业的控制人情况

控制人姓名	身份属性	关联关系	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对本公司具共同控制关系的控制人之一	27.3799	27.3799	本公司受李国平、马成章共同控制。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对本公司具共同控制关系的控制人之一	27.3799	27.3799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风神大道西	马成章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	CNY	62%	62%	66594182-5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工业区富鑫工业园 1#(A 栋) 厂房二、三、四、五层	黄育川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4,000,000.00	CNY	100%	100%	68377363-4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商业大道东路 1 号 350 房	马成章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15,000,000.00	CNY	100%	100%	58763532-X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Units A&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光电产品及技术贸易	500,000.00	HKD	100%	100%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企业不存在合营和联营的企业。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42% 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职工持股的公司	69693978-7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52% 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职工持股的公司	69693979-5
雷利宁	持有本公司 0.82% 股份的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家楨	持有本公司 0.82% 股份的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离职)	
黄育川	持有本公司 0.82% 股份的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离职)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7.47% 股份的股东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	70804797-1

## 5、关联方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	按市场价格	185,000.14	0.44%	0.00	0.00

###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平、马成章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09 年 05 月 08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李国平、马成章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1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0年5月29日，李国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GBZ476100120090083补1)，李国平为鸿利光电自2009年5月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白云支行转让予花都支行的上述债务以及鸿利光电与花都支行另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5月29日，马成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7390120100048)，马成章为鸿利光电自2009年5月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白云支行转让予花都支行的上述债务以及鸿利光电与花都支行另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

额为7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1年11月25日，李国平、马成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公证）第201111170088号），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公证）第201111170088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8,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1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30日，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担保事项。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惠州市舒士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335,441.00元及其延迟支付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日，该案尚在诉讼审理过程中。该项未决诉讼本公司不会形成或有负债，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2、已决诉讼、已决仲裁尚在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山市西格玛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所结欠货款134,970.00元及其延迟支付的利息。该案已经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该项未执行完毕诉讼本公司不会形成或有负债，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重庆卓晖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241,690.26元及其延迟支付的利息。该案已经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该项未执行完毕诉讼本公司不会形成或有负债，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6、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611,618.43	99%	4,202,719.57	3%	116,811,857.27	99.39%	2,680,570.94	2.29%
组合小计	131,611,618.43	99%	4,202,719.57	3%	116,811,857.27	99.39%	2,680,570.94	2.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101.26	1%	712,101.26	100%	712,101.26	0.61%	712,101.26	100%
合计	132,323,719.69	--	4,914,820.83	--	117,523,958.53	--	3,392,672.20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100万元；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报告期末余额的账龄构成组合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或账龄较长的款项。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	

6 个月以内	107,267,653.26	81.5%	1,914,889.98	108,630,183.02	93%	2,081,493.86
6 个月至 1 年	17,881,998.32	13.59%	894,099.92	4,994,932.48	4.28%	249,746.62
1 年以内小计	125,149,651.58	95.09%	2,808,989.90	113,625,115.50	97.28%	2,331,240.48
1 至 2 年	3,693,335.48	2.81%	369,333.55	3,087,933.03	2.64%	308,793.30
2 至 3 年	2,685,370.79	2.04%	941,135.54	83,245.11	0.07%	24,973.53
3 年以上	83,260.58	0.06%	83,260.58	15,563.63	0.01%	15,563.6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1,611,618.43	--	4,202,719.57	116,811,857.27	--	2,680,570.9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山西格玛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134,970.00	134,970.00	100%	已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重庆卓晖照明有限公司	241,690.26	241,690.26	100%	已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惠州市舒士照明有限公司	335,441.00	335,441.00	100%	正涉及诉讼
合计	712,101.26	712,101.26	100%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	--------	----	----	---------

				的比例(%)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735,121.78	0 至 6 个月	6.07%
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95,344.13	0 至 6 个月	5.57%
珠海韬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872,236.95	0 至 6 个月	4.61%
嘉善思尔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120,968.89	0 至 6 个月	4.02%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33,281.52	0 至 6 个月	3.64%
合计	--	30,456,953.27	--	23.91%

###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765,866.61	6.88%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757,287.85	2.16%
合计	--	11,523,154.46	9.04%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582,402.72	100%	154,138.16	5.97%	2,476,432.89	100%	75,224.80	3.04%
组合小计	2,582,402.72	100%	154,138.16	5.97%	2,476,432.89	100%	75,224.80	3.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82,402.72	--	154,138.16	--	2,476,432.89	--	75,224.80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50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或账龄较长的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6个月以内	949,218.02	36.76%	11,132.11	1,342,796.69	54.22%	17,342.99
6个月至1年	502,248.50	19.45%	25,112.43	1,109,636.20	44.81%	55,481.81
1年以内小计	1,451,466.52	56.21%	36,244.54	2,452,432.89	99.03%	72,824.80
1至2年	1,106,936.20	42.86%	110,693.62	24,000.00	0.97%	2,400.00
2至3年	24,000.00	0.01%	7,2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82,402.72	--	154,138.16	2,476,432.89	--	75,224.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非关联关系	1,011,171.60	1 至 2 年	39.16%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关系	341,771.00	6 至 12 个月	13.23%
待结算固定资产购置费用	非关联关系	226,813.60	1 年以内	8.78%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关系	215,798.16	6 个月以内	8.36%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关系	78,360.00	6 个月以内	3.03%
合计	--	1,873,914.36	--	72.56%

###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79,840.00	14.71%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972.59	0.35%
合计	--	388,812.59	15.06%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1,999.12	791,999.12		791,999.12	62%	62%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671,300.69	33,671,300.69		33,671,300.69	100%	100%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100%				
佛山市科思栢丽	权益法	2,600,000.00	1,724,469.95	-1,724,469.95							

光电有限公司											
合计	--	52,063,299.81	51,187,769.76	-1,724,469.95	49,463,299.81	--	--	--			

####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3,903,216.41	232,657,913.67
其他业务收入	682,249.97	1,849,688.30
营业成本	150,115,337.89	164,760,509.74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213,903,216.41	149,669,110.75	232,657,913.67	163,263,415.07
合计	213,903,216.41	149,669,110.75	232,657,913.67	163,263,415.07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光源	210,876,885.51	147,385,674.29	228,027,146.45	159,410,165.58
LED 应用产品	3,026,330.90	2,283,436.46	4,630,767.22	3,853,249.49
合计	213,903,216.41	149,669,110.75	232,657,913.67	163,263,415.07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199,662,193.07	141,491,372.39	218,065,213.33	153,487,871.53
国外销售	14,241,023.34	8,177,738.36	14,592,700.34	9,775,543.54
合计	213,903,216.41	149,669,110.75	232,657,913.67	163,263,415.07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	9,208,895.20	4.29%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7,296,403.27	3.4%
深圳市帝星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6,769,894.86	3.15%
珠海韬博光电有限公司	6,088,190.39	2.84%
嘉善思尔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756,775.03	2.68%
合计	35,120,158.75	16.36%

## 5、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483.39	-234,565.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986.5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124,469.95	-234,565.45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74,483.39	-234,565.45	
合计	-74,483.39	-234,565.45	--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084,007.10	26,470,801.8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01,061.99	650,696.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86,339.34	7,078,949.40
无形资产摊销	421,311.88	341,179.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30.84	35,10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44.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2,544.45	268,336.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469.95	234,56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7,510.85	204,26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88,125.38	-16,356,232.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0,087.47	-45,574,862.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433,778.06	925,370.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5,764.63	-25,721,831.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779,013.36	455,311,765.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7,721,599.23	54,188,449.9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942,585.87	401,123,315.27

##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 (十六) 补充资料

###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	0.1274	0.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1232	0.1232

###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较2011年度财务报表增加金额（减少以“-”列示）	增幅 (%)	原因
应收票据	-4,616,553.94	-78.15	本报告期末已收到而尚未背书转让出去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5,783,386.42	100.90	本报告期末预付设备款大幅增长所致。
其它应收款	3,254,524.08	96.05	本报告期内广州莱帝亚公司支付土地保证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24,469.95	-100	本报告期内处置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82,466,240.45	135.96	本报告期内新工业园的建设资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898,048.26	601.63	本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莱帝亚各经销门店发生装修费支出所致。
短期借款	-23,454,437.77	-78.18	本报告期内偿还原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9,955,709.63	41.12	本报告期末与供应商的结算付款有所延迟所致。
应交税费	-10,107,882.73	-268.49	本报告期内设备采购大幅增加导致进项税额增幅较大，因而在本报告期末形成较大的待抵扣进项税额；上年度公司按25%预缴所得税，实际按15%征收，目前尚未收到税局应退回的10%部分。
应付利息	-61,049.99	-100	本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贷款已清偿，因而本期末应付贷款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其它应付款	3,021,916.53	91.47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公司向各工程承建商收取的工程保证金因工程未完工尚未退还所致。
股本	122,733,000.00	100	根据股东会决议于本报告期进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92,527.28	99.38	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394,078.23	-1239.65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6,691.80	-43.72	本报告期内处置联营企业产生投资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877,273.57	-39.28	本报告期内各类财政补贴拨款有所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2,779.83	-95.38	本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大幅减少所致。
所得税	-5,461,868.68	-46.60	上年同期所得税按25%的税率计提，本期则按15%计提。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1,519,759.725	361.19	本报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佛达信号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 八、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2 年半年报告文件；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董事长：李国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2 年 08 月 20 日